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无监事对本次监事会相关议案投反对或弃权票。
- 本次监事会议案全部获得通过。

一、 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会议的通知于 2023 年 10 月 22 日以传真方式、电子邮件方式或亲自送达方式发出。

（三）本次会议于 2023 年 10 月 26 日在新疆库尔勒市团结南路 48 号小区冠农大厦十一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

（四）本次会议应到监事 5 人，实到监事 5 人。

（五）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吕保伟先生主持。

二、 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

公司监事会对公司董事会编制的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提出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

3、《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

交易所关于定期报告的各项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从各个方面真实、准确地反映出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4、我们未发现参与编制和审议《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 2023 年度新增预计担保的议案》

同意：1. 下述公司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前次新疆银通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通棉业”）及其子公司巴州冠农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冠农棉业”）、巴州顺泰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顺泰棉业”）向银行等金融机构办理的信贷、贸易融资、票据及资金等综合银行业务追加担保方，及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公司	公司已审议的预计担保		本次新增流动资金贷款担保方	
		流动资金贷款担保	其他担保	新增担保方	预计担保额度
1	银通棉业	2.1	0.6	冠农棉业	3.5
2	冠农棉业	3.6	0.6	银通棉业	6
3	顺泰棉业	0.3		银通棉业	0.5
	合计	6	1.2		10

追加担保方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并计算本次预计增加担保总额 4 亿元，除此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可以在增加后的总额度范围内，将担保额度在上述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2. 银通棉业自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单笔或累计为新疆万德利棉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万德利棉业”）、新疆达丰棉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丰棉业”）、新疆天鹰鑫绿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鹰鑫绿”），按持股比例提供不超过 3.744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同时将其持有的万德利棉业、达丰棉业、天鹰鑫绿的股权提供股权质押担保。具体如下（单位：亿元）：

序号	被担保方	银通棉业持股比例	总担保额度需求	本次银通棉业预计担保额度	担保方式
1	万德利棉业	60%	2	1.2	连带责任担保，并将其所持的被担保方的股权提供质押
2	达丰棉业	60%	2	1.2	
3	天鹰鑫绿	60%	2.24	1.344	

合计		6.24	3.744	担保
----	--	------	-------	----

3. 为在总体风险可控基础上提高对外担保的灵活性，以确保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实际生产经营的需要，银通棉业可以在本次担保总额度范围内，将本次担保额度在本次被担保的各公司之间调剂使用，其中：调剂发生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公司仅能从股东大会审议时资产负债率为 70% 以上的公司处获得调剂的担保额度；

4. 上述担保事项，担保期限均为主债权到期之日起 1-3 年，可在担保额度和担保期限以内循环使用；

5. 本次追加担保方及新增担保事项，授权期内发生的，在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各项担保事项不再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授权公司董事长进行签批。

6. 授权期内发生对上述公司的担保总额，超出本次批准额度后发生的每一笔对外担保需经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子公司拟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的议案》

同意全资子公司新疆红果农业开发有限公司以不超过 2,510.28 万元对流转的 1.04 万亩土地进行高标准农田建设，同意授权经理层负责具体办理该项目建设的全部事宜。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事项的议案》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6 号》要求而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相关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事项。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五）审议通过《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暨聘任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公司变更会计师事务所，聘任大信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审计费用共计 135 万元，其中：财务报表审计费用 95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40 万元。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新疆冠农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3 年 10 月 27 日

● **报备文件**

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